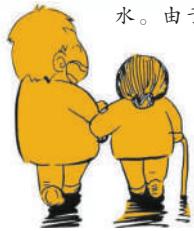


《感恩父母 孝行天下》系列活动之
用文字记录幸福时刻



编者按：父母与我们不仅是生命之源，更是幸福之源和坚强的后盾。本学期，工会开展了《感恩父母，孝行天下》征文活动。通知发出后，得到了广大教职工的热情响应。大家纷纷动笔，表达自己的心声。有追思怀念，有感恩致谢，有幸福快乐，有愧疚泪水。由于版面有限，本报将分两次选登极少一部分与大家分享。更多作品将在《二月》刊登。



在我的记忆里，母亲是一个做饭高手，特别是做低成本饭菜。母亲腌制的咸菜特别好吃，只要是来我家的亲戚，都吃过母亲腌制的咸菜并且评价很高。近几年我们姊妹回家都要带咸菜回来，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父母亲饭桌上必备的菜就是咸菜和油泼辣子，每餐必有馒头，父亲从我记事起，就特别喜欢吃咸菜辣子夹馍。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大学毕业，在省城做了一名教师，然后开始了结婚、生子、买房、买车的人生第二阶段的奋斗。在这个过程中，我发现我竟然也喜欢上了吃咸菜夹馍和油泼面。每当爱人做了鱼、虾等好吃的，我必然来一碗油泼面。在爱人和女儿面前，我是一个标准的关中人。工作后，大家、小家的担子落到了自己身上，我渐渐地从饮食上体会到了一个男人对家的担当及做父亲对子女浓浓的爱意。

在我小时候的印象里，父亲很能干，一个人要养六口人，父母、我和三个姐姐。我们家在关中平原，不缺粮食，但在六七十年代，国家还不是很富裕，家家有钱的很少，物资贫乏，就在那样的社会环境下，我和姐姐没有受过穷，更没有饿过肚子，这些都得益于我的父母。

父亲很能干，母亲很会过日子。父亲是个手艺人，能烧一口好窑，烧出来的青砖在当地很有名，同时也是一名好瓦工，在当地盖



了好多房子。要不是当年在西安盖房子时出了事故，可能现在应该是房地产开发商了。父亲种地更是一把好手，家里劳力少，不知是父亲有灵性还是有力气，我小时候，家里的十几亩地被父亲打理得井井有条。农忙时节，现代化刚起步的年代，我们家农活在村子里结束的最早，亩产最高。

从我记事起，我们兄妹在我们村的幸福指数很高，最开心，最幸福。农村刚有雨鞋，我们就有了；小时候下雨上学，好多同学披着塑料纸上学，姐姐们就有了漂亮的雨伞；我刚上初中，就有了自行车骑，大部分同学还是走路上学；村子里还没有几台电视机的时候，我们家就有了。不是家里有钱，而是父亲看到我们的那种渴望的眼神，我们想拥有的，父亲总会千方百计地满足我们。好吃的也是基本不断，就因为我们有一位能干的父亲和精打细算的母亲。

也因此，家里一直存不下钱，绝大部分都花在我们身上。母亲操心着具体事务，久而久之养成了“小气”的性格，以至于我和姐姐们有很长一段时间都说母亲“小气”，有些事处理的不够大方，但母亲对我们却从来都不小气。餐

我家的咸菜夹馍

杨高举

桌上的肉菜，平时不太有的菜，父母亲基本不动，理由是没有咸菜夹馍好吃，或者说不如来一碗面好。

随着家里经济负担的减轻，饮食习惯也在悄悄地改变。我和父母不在一起生活，父母在乡下，生活习惯的不同，我也不强求，好在三个姐姐家离父母家比较近，平时都能照顾得上。姐姐家日子过得都不错，工作十几年的我几乎没有给家里操过什么心，能做的只是有空回家给父母带些好吃的。可是，我每次回家去，看到饭桌上也还是会有咸菜，油泼辣子。看颜色就知道咸菜吃了好几天了，他们已经把咸菜当成了调味品。现在父亲也喜欢吃肉夹馍、饺子、羊肉泡馍等，我反而担心他会吃出三高来，结果一检查，都正常，可能由于年轻时吃得太少的原因吧。

不养儿不知父母恩。在我有了女儿后，渐渐地明白了其中的道理，妻子买的水果和各种好吃的，我也舍不得吃，就想她们多吃点。自然我也和父母一样，喜欢吃咸菜夹馍。现在每次回老家都要带一些好吃的，同父母一起吃一顿饭。饭间，看着父母吃着平时很少吃的东西，高兴满足的样子，而我必然要吃一碗母亲做的面条，再来一个咸菜夹馍。一是习惯，二是母亲的手艺好，三是只有我能吃出其中的味道。

母亲

李晓军

我时常想起在乡下，像灯一样守候着年轮的母亲，那个曾经爱说爱笑的女人，如今却常常忘记额头上岁月的灰尘。

她的头像雪山一样白，她的心是一座温暖的小山村。她最喜欢在秋风拂过的原野，挥动镰刀，她有一件舍不得穿的旧衣服，供自己在镜子前发笑。

这么多年，我像骏马一样驰过，无数个异乡的破晓与黄昏，但总也忘不掉：蒙古高原上，一枚坚果落地后，轻轻拾起它的母亲。



我妈妈是非常典型的家庭妇女，以我和爸爸为主，二十年来就是围着两个和灶台边转悠。起初我认为妈妈太幸福了，不用上学，不用工作。所以对于妈妈的付出视为必然，甚至认为爸爸对妈妈发脾气，妈妈也应该忍着，因为她非常“幸福”啊。直至我也成了妈妈，我才知道我妈妈为我和这个家付出的是什么。

最近给孩子讲绘本，有这样一本书就叫

妈妈你真的、真的、真的很棒！

杨帆

《我的妈妈》，书里面第一页就说“这是我的妈妈，她真的很棒！”“我妈妈是一个魔术师，能让所有的东西都变得很好吃。”让我想起以前上学的时候，7点半到校，我最晚要6点半从家出发，每当我懒懒起床、懒懒洗漱、懒懒走到客厅的时候，总能看到桌上摆着丰富的早餐，不是简单的豆浆油条，而是有一两盘炒菜、一盘肉类、一锅热气腾腾的鱼汤或者稀饭的丰盛早饭。这样的早饭一做就是12年！所以我小时候到现在身体一直很棒，当然中饭和晚饭我永远都是到家就能吃上现成的，绝不用多等一分钟。

“我妈妈有时候像犀牛一样强悍。”很多时候，妈妈一直都站在我身边，用她瘦小的身体保护着我，就像我还是个婴儿一样。其实妈妈是一个非常胆小的人，我家住在22楼她从不在窗口往下看，路上有人打架、吵架她唯恐避之不及。记忆最深的一次是四年前，我已经是24岁的大人了，我和妈妈逛菜市场，我感觉有个钳子之类的东西伸到我的兜里，我立马按住兜回过身，指着一个男人大叫：“小偷，把我手机还给我！”他想去马

走人来看，但是我那娇小的妈妈死死地抓住他的胳膊，略带哭腔地“请求”他说：“你把我女儿的手机还给她。”他甩开准备要跑，我大喊：“抓小偷，大家快来抓小偷！”并且用恶狠狠的眼神盯着他，准备撸起袖子干仗。最终他甩开妈妈把手机丢到地上就跑了。我们一起回家的时候，我感觉到妈妈颤抖的手和肩膀，但是她却一直跟我说：“以后看好自己的东西，女孩子别跟男人吵架，会吃亏的。”

我想妈妈一定经常担心我这个充满“江湖气”的脾气。绘本的最后写着“我妈妈真的、真的、真的很棒！”我也想对我的妈妈讲：“妈妈你真的很棒、真的、真的很棒！”



我从小生活在农村，父母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地里有永远忙不完的活，家里孩子多，我是老大，家里的家务活基本都是我干。记得小时候都没有时间写作业，都是在学校写完，回到家就要帮家里干活，跟父母的交流真是少之又少。后来上了大学，来到西安，认识了老公，记得当时第一次见到我婆婆时，就觉得她特别面善，说话从不大声，结婚有孩子以后，婆婆一直给我们带孩子，孩子要上小学了，他们就搬过来跟我们住，记得他们搬来的第一天，婆婆就开始给我家大扫除了，我要做饭，婆婆不让，说让你做饭。从此以后，我在家只吃饭，什么家务都不让我做，洗好的衣服，干了之后我还没有来得及收，婆婆就已经叠的整整齐齐地放到我床上了，每天的早饭婆婆换着花样给我们做，生怕我们早饭不好好吃，我经常跟婆婆开玩笑，说她是我们的后勤部长，有了她，我和老公才能把全部精力用到工作上，我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幸福，遇到了这么好的婆婆。

有一件事，让我一直对婆婆充满了愧疚。记得有一次，回娘家，她做了一种酱辣子，特别好吃，我婆婆就想学着做，让我早上夹馍吃，结果

第二天早上下小雪了，婆婆为了让我早点吃上，就去买做酱辣子的原材料，结果在路上摔了一跤，股骨颈骨折，受了很大的罪。我心里难过了，都怪自己，如果当时不说要吃这个，婆婆就不会着急去超市，也不会摔了。直到现在婆婆走路还有点跛。后来说起这个事情，我就一直给她道歉，可婆婆却一直说是她自己走路不小心，咋能怪你呢？遇到这么好的婆婆，我觉得自己真的好幸福。有时和老公闹别扭，好了以后我都开玩笑说：“要不是看在这么好的婆婆的份上，我早都不要你了！”

真的很感谢她老人家，退休这么多年，一直为我们服务，除非我们带她出去玩，她自己从来没有出去玩过。用她的话说，她出去玩了，谁照顾我们呀？给她买点东西，她还嫌贵，说我们挣钱不容易，让我们小家好好攒着。她老人家就是我们家的主心骨，她在，家就在！

最爱我婆婆

马云云



一天吃完晚饭，母亲走过来说，儿子，我这眼睛你看看，最近有点疼，然后坐在我的面前。成年后，我很少有这样近距离的和母亲面对面，忽然间，一个白发的老太太坐在了我的面前，颤巍巍的，满脸的皱纹，我心头一紧，忙去看她的眼睛，有些浑浊的右眼底，似乎有些红肿的突起，我说，先点点眼药看看，不行我们去医院。母亲叹了口气，絮叨着自己老了，零件都快不行了，又走进厨房忙活了。

这是我记忆中的母亲么，那个走路一阵风还在讲台上给我讲课的母亲哪里去了？那个唱戏若银铃般的女高音的母亲哪里去了？那个裁剪做新衣服给我们姐弟俩过年穿的母亲，哪里去了？

父亲病了的时候，我在上大学，那时候我的心还在天上，我不知道无数个夜晚，父母两个人是怎样苦苦捱过，他们走过青春岁月，相互搀扶着走到快要熬出头的好日子的时候，父亲却倒下去了。母亲一直陪伴着父亲，四处辗转住院，三年来母亲一直陪伴着，在最有传染性的病床前，义无反顾地陪伴着父亲。那阵子，我因为一些事情，和易怒的父亲（后来我才知道，肝病的病人很容易生气）置气，甚至都不愿意回家住，少年年轻狂几若逆子。一天，母亲交给我一封信，嘱托我晚上回到单位去看，待我打开，娟秀的字体映入眼帘，是母亲给我写的一封长长的信，我已不记得具体的话语了，只记得看完后我嚎啕大哭，

我的母亲

许冬

第二天就回到家里问候了生病的父亲，我给他弹唱了我新学的歌曲，我给他试着摇滚了一下，他很高兴，母亲站在门口，似乎有眼泪出来。

父亲走后，母亲一个人扛起了家里的大小事情，伴随着两个孙子的长大，母亲也一天天走向了衰老，十几年来，我不知道母亲是怎样过来的，只知道我自己不争气，让母亲担心到现在。每天，她就像一个不知疲倦的老牛，上紧发条的闹钟，精神抖擞地行走在古城的车流之中——她要送小猴坐班车，要去菜市场买早市的新鲜菜，要赶中午去城里给小猴做饭，等到小猴午休上学，又坐公交回来给我姐姐的孩子和我做晚饭。她脚腕子不太好，年轻时摘棉花崴了脚，从此只要劳累就会肿胀，母亲生怕自己倒下走不动误了孩子的饭点，总是提前动身，每天来回两个小时的公交，这些年的春夏秋冬，母亲就这样撑着走了下来。我工作忙，母亲总是为我着想，怕我耽误学校的工作，宁愿自己劳累一些，奔波至此。

母亲年轻时候是一名数学老师，也曾经给我带过课，小学四年级留下的印象是母亲在讲台上用陕西话讲数学的情景，声音清亮，那个时候似乎就是短发，黑黑的。我一直纠结在到底怎么称呼她，我就知道我要努力学好，要不然别人会怎样评论母亲。有次自习课，我有个题不会，走上去，怯怯叫，猴老师，给我讲个题，母亲看见我，笑了，给我讲完。还有一次我生病落下几节课，母亲在家给我讲，我死活听不懂，我说我在教室就能听懂，于是，我们来到教室。周末的教室里，我一个学生，母亲给我讲完那几节，可惜我还是有点不明白，至今我单位换算一塌糊涂，就是那几节课没补上来，但是那个早上，我坐在教室听母亲讲课的情景一直深深刻在我的记忆中。

现在，我只要下午有可能，都要回到家和母亲小猴吃顿饭。在西安漂泊多年，真正坐在母亲旁边吃饭没有几年，我只知道下班后我的脚步匆忙，回家，我只有这一个念头，什么饭局聚会我都不想去。如果单位开会或者实在不行的应酬耽误了晚饭，我的电话也一定告知母亲，因为我知道母亲也一直在等我回去吃饭。

就在昨天，她高兴地给我说她的眼睛好了，自己买了眼药膏，让小猴帮她点上，几天就好了。我也很高兴，我知道我的高兴是真的，我看着窗外的繁花，心里默默留下了泪水。

